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 1-10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 52386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旭迎

联系电话：0769-81582995

传真：0769-81582995

邮箱：ir@jct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2386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43”，投票简称“胜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
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
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
大会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 2、若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